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1,84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5.0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7,67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 开户行 | 账户号 | 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23 日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 用途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755901852710503 | 606,140,000.00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78240188000153828 | 278,478,431.93 |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
| 合 计 | | 884,618,431.93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